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34-2020

代替 Q/NESC AQ34-201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职责..... 4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6

5 检查与考核..... 14

6 报告与记录..... 14

附录 A..... 15

附录 B..... 16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34-2017,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 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 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 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 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 刘建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电力勘测设计、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148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8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分）包安全管理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设施安全管理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87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88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设安监〔2018〕197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设安监〔2018〕

3 职责

公司根据“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各部门、科室/项目组成的三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公司根据“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各部门、科室/项目组成的三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制。

3.1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是：

- a) 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 b)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查隐患、纠违章”的长效机制；
- c) 督促班子成员对所分管范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d) 负责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批；
- e) 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的投入；
- f) 每年参与工程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活动不少于两次；
- g) 负责及时、如实报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2 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其主要职责是：

- a)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 b) 负责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及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协调和沟通；
- c) 负责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公司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
- d) 负责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项目的隐患排查清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的编制与审核；
- e) 负责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等安全生产信息资料的审批。
- f) 每季度至少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且每次驻场时间不能低于一天；

2.3 安全总监

- a) 组织或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 b) 监督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c) 每年参与工程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活动不少于四次；

2.4 安全管理部

作为公司安委会日常工作管理部门，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归口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对各部門、勘测项目和总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监督、检查；
- b) 负责编制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勘测项目和总承包项目部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 c)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及发布、实施。
- d) 负责确定安全生产重点监控项目并上报上级单位安监部门。

- e)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提高员工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 f) 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勘测项目和总承包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g) 负责统计、审核、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 h) 负责指导和组织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验收、效果评估等工作；
- i) 负责协调、上报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电力监管机构对整改情况的督办；

2.5 各其他职能部门

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对本部门管理职能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监督与实施；
- b) 负责统计、审核、汇总、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2.6 分公司及其他各生产部门

作为本单位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本单位所辖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 b) 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工作；
- c) 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定期组织各科室、项目组织、岗位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e) 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本部门事故隐患登记、编号、评估、分级、建档，及时统计、汇总，并报安全生产管理部；
- f) 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治理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可向公司安委会报告，由安委会协调解决；
- g) 负责与分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并报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2.7 科室/项目组织

对本科室/项目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本科室/项目组织业务范围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适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报主管部门编号、登记、评估、建档；
- c) 负责一般事故隐患的治理控制，整改治理完成后，由本科室/项目主管责任人验收，报请主管部门销号关闭；
- d) 负责落实主管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治理完成后，须经主管部门预验收，再申请安全生产管理部进行验收；
- e) 对工程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2.8 总承包项目部

对本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a) 自行组织开展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负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c) 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本项目发现的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汇报；

- d) 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协调和监督承包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备案相关资料。

2.9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或举报的人员，在隐患经治理消除后取得明显效果的，安委会办公室可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任何部门不得对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隐患排查治理程序

公司各级组织机构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工作中，按照“排查（发现）—（分析）评估—报告—审查—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流程进行，形成闭环管理（流程图见附录 A）。

4.2 隐患排查的内容

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所有与公司安全生产、工程项目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以及管理活动等，其主要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标准、制度情况；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计划（方案）的制订及落实情况；
- c) 生产实施系统布置是否考虑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 d)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及安全经费的投入情况；
- e) 安全管理目标、指标的制订、分解及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规范、规程的情况；
- g) 分包队伍和外协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 h)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制订及落实情况；
- i)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情况；
- j)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k)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l)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登记、建档、检测、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演练及落实情况；
- m)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消除和销号情况。

4.3 隐患排查计划

4.3.1 各总承包项目部每年年初要会同分包方研究确定本项目隐患排查重点，编制隐患排查计划，经项目安健环部负责人审核，由项目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4.3.2 分公司每年2月底前要确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控项目，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经公司负责人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4.3.3 安全生产管理部每年一季度拟定公司年度重点监控项目，编制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由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4.4 事故隐患分级

根据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和可能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类型，事故隐患可分为人身安全事故隐患、电力安全事故隐患、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事故隐患和其他事故隐患等五类。根据事故隐患的危险程度，事故隐患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分为Ⅰ级重大事故隐患和Ⅱ级重大事故隐患两个等级：

a)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即可能造成电力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电力设备事故，人身轻伤和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事故隐患；

b)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即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隐患；

c) 重大隐患分为Ⅰ级重大隐患和Ⅱ级重大隐患：

Ⅰ级重大隐患主要包括：

- 1) 人身安全隐患：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隐患；
- 2) 可能导致发送国务院 599 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 3)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隐患；
- 4) 其他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隐患。

Ⅱ级重大隐患主要包括：

- 1) 人身安全隐患：可能导致 1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事故的隐患；
- 2)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第 599 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 3)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的隐患；
- 4) 安全管理隐患：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演练未开展；
- 5) 其他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第 108 号令）和《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 121 号令）规定的火灾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和较大等级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4.5 事故隐患分类认定

4.5.1 人身安全隐患的认定

死亡人数按隐患可能导致的最严重后果计算，可能导致重伤的按死亡计算；在特定条件下，确认不会导致人身死亡或重伤的隐患，可以认定为轻伤。

4.5.2 电力安全事故（事件）隐患的确定

按以下方面确定：

- a) 在认定隐患可能造成发电厂或者变电站全厂（站）对外停电事故（事件）时，不考虑其可能对电网造成的电压波动；
- b) 在认定隐患可能造成发动机组故障停运事故（事件）时，不考虑其可能导致的电网减负荷；
- c) 在认定隐患可能造成电网减供负荷或城市供电用户停电事故（事件）时，县供电企业事故等级认定可参照县级事故等级的认定；
- d) 供电厂停止供热是指所有事件段的供热中断。

4.5.3 公司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 a)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建立、是指未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设立独立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 b) 安全责任制未建立、是指未能明确企业各级领导、各级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生产人员在生产运营和建设施工中应负有的安全责任；
- c) 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是指按照发电、供电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中应负有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要求，“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标准”部分得分没能达到 36 分以上的；
- d) 应急预案严重缺失，是指企业未能按照《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本单位的组织机构、管理模式、生产规模和风险种类等特点，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或者编制的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
- e) 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指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 号要求，实行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新员工未执行三级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转岗职工和在职职工未安全要求进行安全培训；
- f) 应急演练未开展，是指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或虽已开展应急演练但无相关记录和总结的。

4.5.4 承（分）包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 a)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承（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未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机构的施工。
- b) 未依法依规与承（分）包单位签订承（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
- c) 违规使用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本单位发布“黑名单”中的承（分）包单位。
- d)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将承（分）包单位纳入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未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责任。

e) 承（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符合法规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f)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

g)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组织新入场人员、转岗或重新上岗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双方未进行签字确认。

h)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履行编制、审核、交底、论证等程序；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参与施工的劳务分包人员未安排本单位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统一指挥和安全管理。

i) 承（分）包单位自带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及配件未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开展合格检查；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未设专人管理；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未执行国家规定的报废制度。

j) 承（分）包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4.5.5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a) 未发布或更新发布危大工程清单。

b) 未制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c)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d)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专家意见修订专项施工方案；未对修订后的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未通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e)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对参与危大工程施工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经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f)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

g)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h)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i) 未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j)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5.6 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器具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 a) 未制定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未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租赁、采购起重机械；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无型式试验报告、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c) 起重机械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未置于该设备明显位置。
- d)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修理、拆卸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超出其资质许可范围。
- e)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并交底；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未办理安装、拆卸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 f) 起重工器具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修复后未经鉴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 g) 起重机械司机和指挥人员未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 h) 未配备专（兼）职起重机械及工器具管理人员；未对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未对起重机械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未在大风、暴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对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和维护。
- i) 未按规定及时报废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器具。
- j) 未建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档案和起重工器具安全管理台账。

4.5.7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 a) 未建立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b) 临时用电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c) 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按经批准的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未对参与临时用电设施安装、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d) 安装、运行、维护临时用电设施的作业人员未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 e) 临时用电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f) 未明确临时用电专业管理人员；未对现场施工用电设施实施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未在大风、暴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对临时用电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和维护。
- g) 未建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档案。

4.5.8 脚手架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 a) 未建立脚手架管理制度。
- b) 脚手架材料及构配件进场使用前未组织验收；现场使用不合格的脚手架材料、构配件。
- c) 模板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d) 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并交底；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脚手架搭拆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e) 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挂牌。

f) 未对在用脚手架架体结构、连墙件及支撑体系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未在大风、暴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对脚手架进行专项检查并重新验收。

g) 未建立脚手架管理台账。

4.5.9 安全设施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a) 未制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b) 未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采购安全设施；采购或制作的安全设施不符合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c)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d) 挪动或拆改安全设施前，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的临时安全措施。

e) 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未在大风、暴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修理完善并重新验收。

f) 未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4.5.10 临时消防设施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a) 未建立临时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b) 未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采购、租赁临时消防设施；现场设置的临时消防设施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c) 临时消防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d) 未安排专人负责临时消防设施日常管理；未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

e) 未建立临时消防设施管理台账。

4.5.11 火灾事故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a) 影响人员疏散火灾灭火救援的；

b) 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c)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d)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法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

e)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影响公共安全的；

f) 其他违法消防法规的情形。

4.5.12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的认定

按以下方面认定：

a)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的认定应按隐患可能造成最严的设备设施损坏计算。造成设备部分零部件损

坏，但无法更换损坏零部件的，应计算整套设备的损失；

b) 隐患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或者为恢复其功能速发生的备品配件、材料、人工、运输、清理等费用以及施工罚款、赔偿费用等；

c) 设备设施的修复和整改时间认定，按照设备设施正常采购、修复及更换时间来计算，特殊设备考虑厂家标准制造时间。

4.5.13 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认定

按照因危险源泄露，可能对人身、设备设施、大气、水源等各方面造成的危险程度以及因环境污染可能引发的跨行政区域纠纷的严重程度认定。

4.6 隐患排查

4.6.1 隐患排查应结合常规工作、专项活动、和监督检查进行，在开展隐患排查前，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时间、人员、要求等。

4.6.2 隐患排查主要工作方式包括安全检查、日常巡查、专项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督查等。各项目组织负责日常巡查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专项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

4.6.3 隐患排查通常按照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步骤和渠道进行，隐患排查过程要保留记录。

4.6.4 安全生产管理部应以年度或阶段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形式，组织开展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现场（以下简称“五查”）为主要内容的隐患排查。

4.6.5 总承包项目部应以季度或阶段性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的形式，集中开展“五查”为主要内容的隐患排查。

4.6.6 各级组织机构及项目组织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部门、本岗位的事故隐患。

4.6.7 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和督促各分包方，采取综合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等形式，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4.6.8 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及各级专兼职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生产现场的操作人员提出，责令整改，并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或主管部门报告。

4.6.9 各级组织机构及项目组织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和更新、施工条件或工艺改变、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4.7 隐患评估

4.7.1 分公司及各部门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排查发现（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

4.7.2 各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填写“一般（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见附录B），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评估为“重大隐患”的，应编写“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见附录B），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部；

4.7.3 安全生产管理部应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报送集

团公司及当地电力监管机构；涉及消防、环保、防洪等重大隐患时，应同时报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整改。

4.8 隐患治理

4.8.1 检查部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B4），明确整改内容和要求，并由检查部门负责人与被检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4.8.2 隐患所在部门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应及时组织整改，确定整改措施或治理方案、落实整改资金、责任人，验收人，并对治理情况跟踪监督。

4.8.3 隐患所在部门及所属总承包项目部对于危害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整改排除。

4.8.4 隐患所在部门对于重大等级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8.5 隐患所在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报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审查，经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4.8.6 总承包项目部针对项目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经业主组织评审，由项目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报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4.8.7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在隐患治理前，应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等临时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8.8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9 验收消号

4.9.1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隐患所在单位或所属总承包项目部应按照规定权限提出申请，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预验收或验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

4.9.2 根据评估结果，对事故隐患治理通过验收的，由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回复下达部门。

4.9.3 一般事故隐患，责任部门负责验收消号；重大事故隐患，由责任部门预验收后，申请安全生产管理部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责任部门消号。

4.9.4 未通过验收的事故隐患，当未超过治理期限要求时，应继续进行治理控制；当超过治理期限要求时，要重新评估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实施治理控制。

4.9.5 各单位在每次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对隐患排查的整体情况应编制书面报告进行通报，肯定好的做法和经验，曝光违规或不规范、不正当的行为。

4.9.6 各单位要定期统计分析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以达到举一反三、不断纠偏、持续改进的管理效果。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报告与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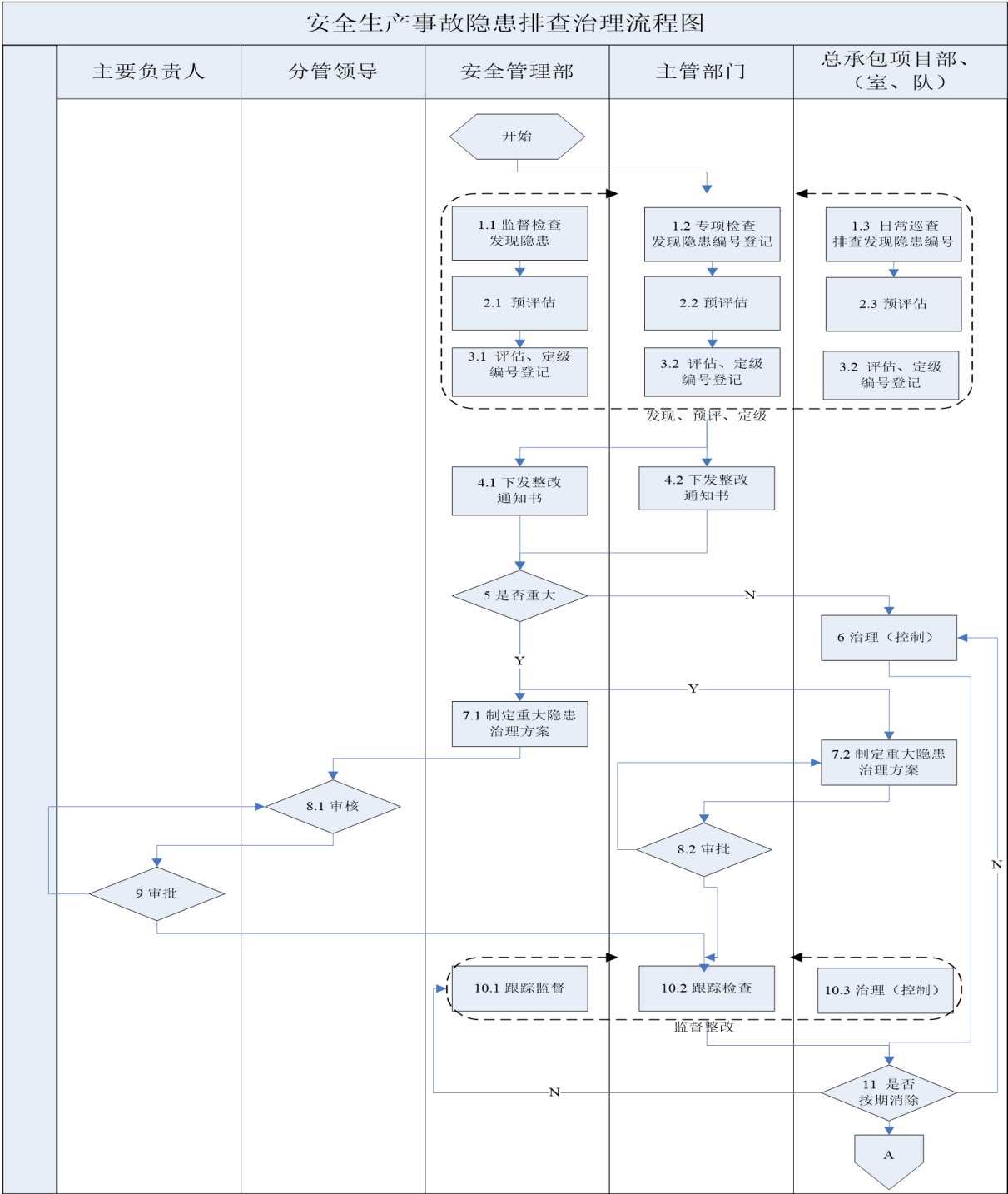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34-JL01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工程项目部	工程项目部	三年
2	Q/NESC AQ34-JL0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工程项目部	工程项目部	三年
3	Q/NESC AQ34-JL03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	工程项目部	工程项目部	三年
4	Q/NESC AQ34-JL04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工程项目部	工程项目部	三年
	Q/NESC AQ34-JL05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	工程项目部	工程项目部	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样

表 B.1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编号: Q/NESC AQ34-JL01

部 门:

日期: 年 月 日

发现	事故隐患简题					
	隐患编号		隐患所在位置		专业分类	
	隐患发现人		发现人单位		发现日期	
	事故隐患内容					
预评估	可能导致后果				归属部门	
	预评估等级		预评估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评估	评估等级		评估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治理	治理责任部门			治理责任人		
	治理期限	自		至		
	治理目标任务是/否落实			治理经费物资是/否落实		
	治理时间要求是/否落实			治理机构人员是/否落实		
	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是/否落实			累计完成治理资金(万元)		
	治理情况					
验收	验收申请部门		负责人		日期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意见					
	结论				是否消除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表 B.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编号: Q/NESC AQ34-JL02

部 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发现	事故隐患名称					
	隐患编号		隐患所在位置		专业分类	
	隐患发现人		发现人单位		发现日期	
	事故隐患内容					
预评估	可能导致后果				归属部门	
	预评估等级		预评估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评估	评估等级		评估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治理	治理责任部门			治理责任人		
	治理期限	自		至		
	治理目标任务是/否落实			治理经费物资是/否落实		
	治理时间要求是/否落实			治理机构人员是/否落实		
	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是/否落实			累计完成治理资金(万元)		
	治理情况					
验收	验收申请部门		负责人		日期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意见					
	结论				是否消除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表 B.3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

编号: Q/NESC AQ34-JL03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名称:		评估等级:
隐患所在单位:		
隐患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第一责任人:	电话:	
整改负责人:	电话:	
隐患现状:		
隐患产生的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		
防控措施:		
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计划:		
应急预案简述:		

